

經濟事務委員會及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5年2月28日聯席會議

有關香港直升機場設施發展計劃的議案

楊孝華議員的原議案措辭如下：

"經濟事務委員會及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加快在市區內提供永久的商用直升機場及相關設施，並在不違法填海的原則下容許商業直升機公司與政府共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直升機場。"

(i) 楊孝華議員的議案經陳偉業議員修正後措辭如下：

"經濟事務委員會及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在不填海的原則下**加快在市區內提供永久的商用直升機場及設施，並容許商業直升機公司與政府共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直升機場。"

(ii) 楊孝華議員的議案經何鍾泰議員修正後措辭如下：

"經濟事務委員會及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加快在**港島商業市中心**內提供永久的商用直升機場及設施，並在不違法填海的原則下容許商業直升機公司與政府共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直升機場。"

若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何鍾泰議員將會提出經修正的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的議案經陳偉業議員修正後及經何鍾泰議員進一步修正後的措辭如下：

"經濟事務委員會及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在不填海的原則下加快在市區內提供永久的商用直升機場及相關設施，並**盡量將該直升機場及相關設施，設於港島商業市中心，與此同時**容許商業直升機公司與政府共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直升機場。"

(iii) 楊孝華議員的議案經陳鑑林² 議員修正後措辭如下：

"經濟事務委員會及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加快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對開用地興建永久的商業及政府共用直升機場及相關設施。"

楊孝華議員的議案經陳鑑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修正後措辭如下：

"經濟事務委員會及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在不填海的原則下加快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對開用地興建永久的商業及政府共用直升機場及設施。"